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除楊先生所作的個人投資（見下文）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擁有我們業務權益以外的業務權益。

楊先生所持的個人業務投資

楊先生為歲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9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歲寶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已在香港註冊成立多家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但作為楊先生在中國的个人投資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該等投資並無亦不會與我們目前經營的業務存在競爭。投資包括歲寶賓館及另一家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的酒店，以及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多項資產。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楊先生）已向我們承諾，他們不會從事任何競爭性業務，有關此等承諾的詳情載於文件本節「不競爭契約」一段。

我們的董事更相信，楊先生所擁有的私人公司名稱採用「歲寶」兩字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乃由於所有私人公司均無營業或從事與百貨業無關的其他業務。更重要的是，我們已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或申請註冊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經營標誌作為商標。有關我們商標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各段。

我們的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股東。

有關我們主要股東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各段。

不競爭契約

我們的控股股東和執行董事（合稱「契約人」）訂立了一份不競爭契約；據此，各契約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起，各契約人不會並將促使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概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涉及其中，惟持有在〔●〕或任何其他〔●〕上市的任何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地或任何契約人與他們的聯繫人共同地）除外；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b) 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涉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此外，各契約人茲共同和個別地、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承諾，若任何契約人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獲得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和／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則其將轉交或促使有關聯繫人轉交該項商機給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價商機的價值。有關契約人將提供或促使有關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項商機。

即使本集團因任何商業理由而決定不尋求商機，契約人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都不會尋求商機。本公司任何決策將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和財政資源、商機所需財務資源和專家對商機在商業上的可行性而作出的意見後審批。

各契約人茲共同和個別地、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聲明和保證，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現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有關業務。

各契約人另共同和個別地、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約所載的承諾；和(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不競爭契約將在下列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本公司由契約人和／或他們的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約人及／或他們的聯繫人合共的股份實益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或有關契約人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或
- (c) 股份不再〔●〕。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因競爭性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維護我們的股東權益，包括：

- (a) 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契約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我們的控股股東就他們現有和日後的競爭性業務所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捨權；
- (b) 契約人承諾將向我們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約，以及每年向我們確認其已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
- (c) 我們在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和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和
- (d) 契約人在我們的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的年度聲明，包括披露如何遵守和執行不競爭契約，與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自願性披露的原則一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財政上也無須對他們加以依賴。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各人都已完全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他以我們為受益人和以我們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行事，不容許其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我們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會在我們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此外，我們的高層管理人員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營運獨立

我們的業務獨立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且與他們並無關連。我們的組織結構包括多個部門，各有特定範疇的職責。我們的管理團隊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除陸河店的物業向楊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外，我們的百貨店所處的物業全都是向獨立第三方租用或已被我們購買。向楊先生及其聯繫人所租用的物業（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只佔我們於**2009年12月31日**的總建築樓面面積極少部分，而於業務記錄期內，陸河店所產生的營業額亦只佔我們總營業額的極少部分。租賃物業的租金按公平基準議定。〔本集團的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審閱該項租賃協議，並確認我們應付的租金與國內鄰近地點的類似物業當時的市價一致。〕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應能從獨立第三方物色到位於同區的類似物業，而不會有不必要的延誤或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財政獨立

我們設有一套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結欠瑞卓投資約人民幣**0.4**百萬元（為包括我們深圳配送中心的物業一部分的到期租金金額）及歲寶物業管理約人民幣**2.5**百萬元（為我們員工宿舍的到期租金金額）。瑞卓投資及歲寶物業管理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關連人士恒大投資、深圳國展、歲寶賓館及楊先生結欠我們合共約人民幣**374.2**百萬元。該等關連人士受楊先生最終控制。應收深圳國展的款項包括我們向深圳國展出售物業所結欠的付款。應收歲寶賓館的款項包括我們就租賃陸河店物業而預付的款項。應收恒大投資的款項包括就楊先生的投資及個人用途而向其墊支的款項。楊先生已確認其日後不會向本集團尋求墊款。

由於深圳國展、歲寶賓館及恒大投資為受楊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故楊先生已同意其將向此等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未償付款項。就此而言，楊先生將促使〔●〕於〔●〕後以出售〔●〕的〔●〕及其本身的財務資源向我們償還款項。